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116 号



000020210100287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116号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116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编制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藏格控股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报并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藏格控股管理层编报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藏格控股编报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报，如实反映了藏格控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藏格控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一）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

1、关联方资金占用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立即成立自查领导小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需要针对该事项做出如下会计差错更正：

①2020 年 4 月 29 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119 号）披露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 57,599.53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进行全面自查，自查结果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藏格控股非经营性资金 92,641.9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7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为 95,701.41 万元（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补记截止 2019 年资金占用费 31,254,558.1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1,254,558.11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69,125.93 元，调减财务费用 29,485,432.18 元，同时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扣其他流动资

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1,769,125.93 元;

②补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及其关联方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利润预测承诺产生的需赠送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124,003,334.77 元,同时调增其他应收款、资本公积;

③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资金占用款 651,536,300.50 元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同时调减应收账款。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55,676.42 万元进行重新核查,包括重新聘请事务所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在本公司持有期间(2019 年 7-12 月)进行审计、并对巨龙铜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巨龙铜业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重新梳理、核查等,需要针对该事项做出如下会计差错更正:

①长期股权投资-巨龙铜业 2019 年投资收益

2019 年 7-12 月巨龙铜业原审定净利润为-89,826,610.49 元,已确认投资收益-33,235,845.88 元,经本次审计确认,2019 年 7-12 月巨龙铜业审定净利润为-454,595,770.41 元,应确认投资收益-168,200,435.05 元,本次进行差错更正,增加投资收益-134,964,589.17 元。

其中,巨龙铜业对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相关担保已逾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龙铜业已按担保事项违约风险敞口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765.08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37%确认对应投资损失 9,90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龙铜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借款期间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 违约金	担保本息余额	抵押设备估 值（说明）	质押股份数 量（万股）	备注
西藏藏格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1
拉萨海鼎缘物资 有限公司	西藏易玖实业有 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
西藏藏格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 京分行	100,000.00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63,000.00	5,834.54	68,834.54		8,000.00	3
西藏藏格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70,000.00	37.23	70,037.23		9,999.1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222.54	152,222.54		17,817.82	
青海中浩天然气 化工有限公司	海西青银循环经 济创新引导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9,995.34		19,995.34	36,097.88		5
合计		505,000.00		302,995.34	8,094.31	311,089.65	36,097.88	35,816.97	

说明：抵押设备估值系根据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抵押担
保物价值评估报告（青华评报字【2021】第 007 号）确认。

注 1：藏格创业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兴信锦泓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CIIT(20150650)XTDK 号），贷款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藏格创业在《兴信锦泓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CIIT(20150650)XTDK 号）项下尚有未结清债务 22,150.03 万元，巨龙铜业承诺作为该笔贷款共同债务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藏格创业委托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支付 18,000.00 万元代偿款后，巨龙铜业在《兴信锦泓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CIIT(20150650)XTDK 号）项下的连带还款责任已解除。

注 2：2019 年 9 月，西藏易玖实业有限公司与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铜精矿购销三方协议》，约定西藏易玖实业有限公司收到货款 10,000.00 万元当月如未能及时发货，在未发货期间按照实际收到预付款金额向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巨龙铜业以西藏易玖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的身份对交货或归还预付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6 月 24 日，巨龙铜业、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西藏紫金将上述购销协议本息 111,940,747.11 元支付至西藏易玖实业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至此巨龙铜业在《铜精矿三方购销协议》购销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2018 年 3 月，藏格创业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取得 100,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巨龙铜业对该笔授信额度作出最高额连带保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藏格创业尚有 80,000.00 万元借款逾期未予归还。

2020 年 6 月 29 日，藏格创业委托西藏紫金代归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及部分贷款本息合计 229,257,285.50 元。

注 4：2016 年 8 月，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藏格创业通过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融资 150,000.00 万元（回购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00,000.00 万元（回购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以全部资产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6 月 29 日，藏格创业委托西藏紫金支付代偿款 30,000.00 万元。

注 5：2017 年 6 月 22 日，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西基金”）委托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向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贷款 45,000.00 万元，中浩天然气以 55,024.06 万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肖永明以其拥有的藏格创业 27% 股权、永鸿实业 20.83%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林吉芳以其拥有的藏格创业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藏格创业、永鸿实业、肖永明、巨龙铜业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6 日，中浩天然气委托西藏紫金支付代偿款 51,632,411.97 元。

综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龙铜业对外担保债务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人	逾期本金	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逾期担保本息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股价(元)	质押股票价款	抵押设备估值	违约风险敞口
国信证券	220,000.00	2,259.77	222,259.78	27,816.97	7.38	205,289.24		16,970.54
民生银行	63,000.00	5,834.54	68,834.54	8,000.00	7.38	59,040.00		9,794.54
海西基金	19,995.34		19,995.34				36,097.88	
合计	302,995.34	8,094.31	311,089.66	35,816.97		264,329.24	36,097.88	26,765.08

注：1、股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确认；

2、上表中逾期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偿还的逾期本金及按照对应逾期本金计算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部分）；

3、违约风险敞口=逾期担保本息余额-质押股票价款-抵押设备估值。

特别说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同时考虑公众对公司报告数据的可理解性、可比性等因素，巨龙铜业管理层针对关联方担保事项预计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时，是基于考虑 2020 年实际归还情况及巨龙铜业可能承担的损失变动等因素后预计。

上表中逾期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违约风险敞口均系根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事项变动后，巨龙铜业尚可能承担的担保赔偿金额确认。

（二）其他事项涉及的差错更正

1、通过清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梳理客商并逐项确认往来款项性质、金额、账龄，对客商进行访谈及对账，根据确认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账龄重新计算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67,702,095.88 元，同时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6,886.51 元。

2、将预付工程款-青海恒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7,860.95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调减预付款项；

3、应收账款-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负数重分类 4,213,842.75 元，同时调增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4、将 2019 年已入账资金占用费 45,590,419.40 元由其他业务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同时调减财务费用、其他业务收入；

5、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补记所得税费用 13,479,701.34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65,148,773.68	-582,835,029.41	482,313,744.27
预付款项	134,029,647.22	-1,087,860.95	132,941,786.27
其他应收款	474,579,913.11	810,008,860.92	1,284,588,774.03
其他流动资产	116,388,257.21	-1,769,125.93	114,619,131.28
长期股权投资	2,556,764,154.12	-134,964,589.17	2,421,799,56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589.13	-9,056,886.51	40,517,70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9,480.01	1,087,860.95	35,077,340.96
预收账款	156,719,620.26	4,213,842.75	160,933,463.01
应交税费	460,667,365.99	4,422,814.83	465,090,180.82
资本公积	1,120,578,093.46	124,003,334.77	1,244,581,428.23
未分配利润	4,235,134,113.12	-51,256,762.45	4,183,877,350.67
其他业务收入	67,763,774.14	-45,590,419.40	22,173,354.74
财务费用	42,393,655.60	-75,075,851.58	-32,682,195.98
投资收益	-22,155,687.68	-134,964,589.17	-157,120,276.8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3,436,845.28	67,702,095.88	4,265,250.60
所得税费用	85,634,780.71	13,479,701.34	99,114,482.0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3	0.15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996,535,636.34	122,763,301.42	4,119,298,937.76
长期股权投资	10,784,764,154.12	-134,964,589.17	10,649,799,564.95
投资收益	3,566,764,154.12	-134,964,589.17	3,431,799,564.95
信用减值损失	-43,667.86	-1,240,033.35	-1,283,701.21
资本公积	9,345,652,819.54	124,003,334.77	9,469,656,154.31
未分配利润	2,814,499,881.88	-136,204,622.52	2,678,295,259.3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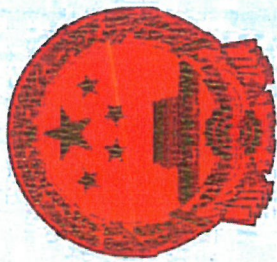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谢栋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22700630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10055

批准注册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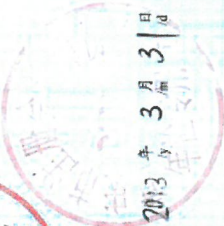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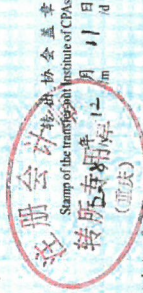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盖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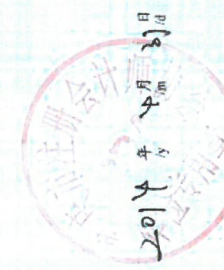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4年4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书据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广友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5年02月16日
出生日期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Date of birth 500227198502160414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110001610263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